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因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902,200港元，而有關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行使，並須受(i)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該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內容乃有關透過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發行認股權證；及(ii)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B」字樣之草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 (b) 於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部份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c) 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潤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5樓1504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潤生先生 (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黃妙嬋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陳為光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